

卤肉添加亚硝酸盐涉嫌犯罪？答案来了！

望谟县检察院精准定性暖人心

■ 通讯员 王华露

常用添加剂 引发刑事风险

望谟县城区两家老牌卤肉店，经营者均为普通群众，依靠卤制手艺经营小店，规模较小，却是家庭主要收入来源。

今年1月8日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开展日常食品安全检查中，发现两家店铺销售的卤猪头肉、卤猪耳朵等食品中亚硝酸盐含量介于4.4mg/kg至11mg/kg之间，随即将该案件线索移交公安机关。次日，公安机关以涉嫌销售有毒、有害食品罪对两家卤肉店立案侦查。

突如其来的刑事立案，让两家个体经营者手足无措、忧心忡忡。“我们就是小本生意，只是为了让肉颜色好看点、新鲜点，才加了一丁点儿亚硝酸盐，从来不敢多放，怎么就成犯罪了？”案件看似简单，却牵动着法理与情理，一边是关乎健康的食品安全，一边是手足无措的小微经营者。

以标准为尺 明晰罪与非罪

望谟县人民检察院依托侦办平台，第一时间主动介入该案，通过全面

民以食为天，食以安为先。食品安全事关群众饮食健康，也关系小微商户生计发展。近日，望谟县人民检察院在介入两起销售有毒、有害食品案件过程中，精准界定罪与非罪，依法建议公安机关对两起卤肉店违规添加亚硝酸盐案件予以撤案，既严守食品安全司法底线，又依法保障小微经营主体合法权益，实现了“三个效果”的有机统一。

查阅卷宗材料，聚焦案件定性和细致核查亚硝酸盐食品使用相关规范与国家标准，认定两名经营者虽然在卤肉制品加工销售过程中使用了亚硝酸盐，但是涉案食品亚硝酸盐残留量符合2024年2月8日国家卫健委、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发布的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(GB 2760-2024)相关限值规定。

涉案卤肉制品不属于有毒、有害食品，也未达到不符合安全标准食品的认定标准。本案无犯罪事实，两名经营者无需承担刑事责任。

建议撤案 彰显司法温度

案件办理过程中，检察机关与公安

机关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开展三方专题会商，重点讨论规章制度的适用、卤肉制品亚硝酸盐使用界定、涉案食品是否危害公共安全等关键问题。

讨论后认为卤肉制品中亚硝酸盐残留量不得超过30mg/kg，在卤肉制品中添加亚硝酸盐，致使亚硝酸盐残留量超过30mg/kg的，足以造成严重食物中毒事故或者其他食源性疾病的，应认定为生产、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罪。

据此，检察机关依法建议公安机关撤案，公安机关采纳检察机关的意见，及时对两起案件依法作出撤案处理。拿到撤案结果的那一刻，两家卤肉店经营者悬着的心也终于放下，并郑重声明：“以后我们会主动学习食品安全法律知识，严格依规守法经营。”

案结事不止 共治筑防线

案件撤案不是终点，而是治理的起点。望谟县人民检察院秉持治罪与治理并重的司法理念，为从源头化解食品经营法律风险，助力辖区食品行业合规发展，组织检察干警深入辖区各卤肉店、餐饮店、副食店开展常态化上门普法宣传服务。

检察干警用通俗易懂的语言，向商户普及食品安全法律法规、食品添加剂使用规范及日常经营法律风险，现场为经营者答疑解惑，累计发放普法宣传资料100份，引导辖区食品经营主体依法经营、安全经营、诚信经营。

“以前总觉得法律离自己很远，经过这件事才明白，学法守法才是长久做生意的根本。”一位食品经营者说。一碗寻常卤肉，关乎万家民生。望谟县人民检察院以微小案件为切入点，精准适用法律、审慎司法办案，既守住食品安全底线，又温情呵护小微市场主体，让司法既有力度更有温度，为辖区食品安全治理、营商环境优化和社会和谐稳定提供坚实的检察保障。



6月10日，丹寨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组织警力深入辖区场镇集市，开展汛期道路交通安全主题宣传活动。通过悬挂宣传横幅、发放宣传彩页、现场讲解答疑、剖析典型案例等方式，向赶集群众、过往驾驶人、沿街商户普及汛期交通安全知识。

■ 通讯员 陆德华 摄

广播普法进校园 “声”护青春不“触线”

本报讯(通讯员 陈欢)“某中学生因散布同学谣言被判刑赔偿道歉、消除影响；另一学生因擅自使用同学肖像制作表情包被判赔偿精神损失……”

近日，开阳县人民法院法官以“法治辅导员”身份走进辖区中学，依托校园广播系统，围绕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中关于名誉权、肖像权的保护规定，结合真实案例为全校师生讲授一堂“声”入人心的法治课。

考虑到天气原因及课堂秩序，此次活动采用校园广播形式。法官在学校广播室设主讲台，各班学生在教室同步收听。授课中，法官针对青少年网络社交活跃、法律边界模糊等特点，重点剖析“微信群捏造事实造谣同学”“AI换脸制作恶搞视频”“未经同意上传他人丑照”等高频侵权场景，并援引真实判例以案释法，反复强调网络并非法外之地，校

园言行同样受法律约束，侵权轻则承担民事责任，重则影响升学、就业等个人前途。

为增强互动性，广播课设置了“空中连线”环节，学生可通过班主任手机连线提问，如“转发未经核实的‘八卦’算侵权吗”“给同学PS‘通缉令’要负什么责任”。法官逐一解答，并结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第990条、第1018条、第1019条等条文，提炼出“不捏造、不传播、不恶搞、不滥用”的“四不”原则，方便学生记忆遵守。

校方负责人表示，此次广播普法覆盖面广、形式灵活，以真实案例划清法律红线，对遏制校园网络暴力苗头、构建清朗校园网络环境具有重要指导意义。

下一步，开阳县人民法院将持续深化法治实践教育，针对校园欺凌、网络打赏、个人信息保护等热点问题开展系列普法活动，为青少年健康成长筑牢法治防线。

加急公证+费用减免

——黔西南州国瑞公证处助力生命接力

本报讯(通讯员 万启合)6月初的一天下午，黔西南州国瑞公证处接待了一位特殊申请人蒲女士(化名)。她因患尿毒症急需进行肾移植手术挽救生命。经医院配型检测，蒲女士与母亲张女士配型成功，母亲自愿捐献肾脏。根据医疗机构规定，活体器官捐献必须办理自愿捐献声明书与亲属同意捐献声明书公证，以确保捐献行为的自愿性、无偿性和合法性。面对这一紧急情况，蒲女士一家焦急万分，希望尽快完成公证手续，早日进行手术。同时，蒲女士外公已去世多年，外婆在农村居住且年岁已高，加上路途遥远，无法到省城医疗机构签署相

关材料，希望公证人员上门办理知情同意书及委托公证服务。

了解具体情况后，黔西南州国瑞公证处考虑到患者的身体状况及移植手术的紧迫性，立即启动应急服务机制，开通绿色通道，指派专人对接办理。公证员首先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》《公证程序规则》《人体器官捐献和移植条例》等相关规定，向申请人详细说明人体器官捐献的相关法律法规和程序，明确告知声明书的法律意义及后果，确保申请人在充分知晓、完全自愿的前提下作出决定。办理过程中，公证员严格按照法定程序，对

申请人的身份信息、民事行为能力及意思表示的真实性进行认真审查，并现场制作询问笔录，在确认所有条件均符合规定后，公证员立即为其出具了公证书。

公证人员于次日来到蒲女士的外婆家中，对其外婆及父亲蒲某的身份信息、民事行为能力及意思表示的真实性进行认真审查，为他们出具了公证书。同时，考虑到蒲女士患病长期治疗，患者手术及后续治疗花费较大，黔西南州国瑞公证处依据有关规定免收其全部公证费用，切实减轻患者家庭经济负担。

疾病无情，公证有爱。人体器官捐献是延续生命、传递爱心的崇高行为，而

公证服务为这份爱心提供了法律保障。通过法定程序确认捐献行为的真实性和合法性，确保捐献人的真实意愿得到充分尊重和实现，有效避免后续可能出现的矛盾纠纷。黔西南州国瑞公证处此次高效办理器官捐献涉及的相关公证，结合实际免收公证费用，充分展现了公证工作在服务民生、保障权益方面的重要作用。此次暖心服务不仅有效缓解了当事人的燃眉之急，更体现了公证为民的民生温度，让群众在急难愁盼之时，真切感受到法治的关怀与温暖。

下一步工作中，黔西南州国瑞公证处将进一步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，秉持公证执业理念，牢记公证为民服务使命，充分发挥职能优势，不断优化服务流程，提高办事效率，为特殊群体提供更加便捷、高效的公证服务，让公证服务既有法治的力度，也有人文的温度。

刑事、治安警情同比分别下降27.81%、17.48%——云岩公安交出上半年“平安答卷”

■ 记者 张斌



民警辅警在黔灵山公园定点值守。

2026年是“十五五”规划的开局之年，开局关系全局，起步决定后势。今年截至目前，贵阳市公安局云岩分局交出一份厚重提气的成绩单：刑事、治安警情同比分别下降27.81%、17.48%，刑事案件总量同比下降22.29%；一系列重大会议活动与重要节假日安保任务圆满完成，云岩区政治社会大局持续平稳。

近日，记者在云岩公安分局组织的采访活动中了解到，这份成绩单是云岩公安紧扣全省及贵阳市公安局局长会议精神，以“团结务实向前进”为工作主基调，全力推进“六大攻坚战”取得的阶段性成果。

忠诚底色更加鲜亮。云岩公安始终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，严格落实“第一议题”制度，引导全警从思想深处解决好根本问题。同时，深化党建引领，推动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，让党旗在基层一线高高飘扬。

队伍风貌更加昂扬。深入开展“枪密”突出问题专项整治，严格执行公安部“六项规定”，纪律作风持续向好。通过典型选树和正向激励，队伍中比学赶超的氛围日益浓厚，全局涌现出个人二等功4人、个人三等功6人、

个人嘉奖79人、优秀辅警170人。在实战历练中，全警执法规范水平、应急处突能力得到有效锤炼。深化爱警暖警，配备AED设备23台，实现所队全覆盖，积极协调解决民警家属就医等实际困难，让“有困难找组织”成为全警共识。全警上下精神振奋、斗志高昂，攻坚克难的凝聚力和战斗力显著提升，组织的温暖关怀转化为强大的向心力，队伍始终保持昂扬向上的冲锋姿态。

警务动能更加强劲。抢抓“低空经济”发展机遇，建成投用6座无人机自动机场，新增高性能警用无人机32架，实现“空地一体”联动巡防。主动融入基层治理，深化“警调衔接”与“综治联动”，上半年实现命案“零发生”。联动卫健部门推进醒酒中心建设，着力解决醉酒人员管理难题，彰显人文关怀。

护航发展更加主动。主动融入全区经济社会发展，严厉打击经济犯罪，为群众挽回经济损失802万余元。纵深推进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，严打“六霸”、制售假冒伪劣等违法犯罪，统筹抓好乡村学生出行安全，实现涉校涉性案件“零发生”。常态化维护后坝零工市场秩序，建成投

用太平路街面警务站，加速推进民生路警务站建设。持续优化政务服务，推行“预约办、网上办、延时办、帮办代办”等便民措施，窗口日均办量提升40%，群众平均等候时间压缩至15分钟内，满意度达100%。

打防成效更加显著。聚焦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治安问题，云岩公安以打促防、以防助打。全区建立“四级书记抓反诈”机制，开展“党建领航+反诈护民”专项行动，电信网络诈骗立案数同比下降29.93%，群众损失数同比下降41.03%，相关工作经验在全省公安局局长会议上作交流。落实传统盗抢骗案件快办要求，此类案件立案数同比下降16.55%，破案率同比提升29.98%。上半年累计找回走失群众2649人，成功认亲失踪儿童9人。重拳整治黄赌毒，涉黄赌警情大幅下降的同时，办案数、抓获数显著上升。建成“护苗驿站”，从源头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及被侵害案件。

云岩公安将继续保持“团结务实向前进”的奋斗姿态，在维护稳定、打击犯罪、服务群众、改革创新上持续发力，为“十五五”良好开局贡献云岩公安力量。

“罗姐来帮忙”点亮社区民生温度

本报讯(记者 华姝)近日，玉屏自治县皂角坪街道北门桥社区，年逾八旬的曾太仙老人打开家门正准备下楼散步，一个熟悉的身影出现在门口。

“曾阿姨，降压药吃了吗？昨天看您没出来遛弯，我心里不踏实。”来人正是社区党总支书记罗菊平。

曾太仙独居多年，子女不在身边。有一天深夜，她突然头晕得厉害，摸索着拨通了罗菊平的电话。不到十分钟，罗菊平便赶到家中，搀着她及时就医。

从那以后，罗菊平成了老人的“一对一”照料人，两天不见出门，必定上门。“就像亲闺女，很贴心。”曾太仙逢人便说。

北门桥社区是典型的老旧小区、商业区交织地带，人员结构复杂，基础设施老化，物业纠纷频发。

如何把暖心服务送到家门口？2024年，罗菊平和社区“两委”围绕日常关爱、应急响应、能力培养、综合保障、矛盾调解五个方面，整合党

员、网格员、社工及热心居民86人，创立“罗姐来帮忙”志愿服务品牌。

品牌立起来，队伍跟上去。五支队伍各司其职——“罗姐帮帮团”为独居老人提供“一对一”生活照料；“罗姐说事儿”建立15分钟响应机制，邻里物业纠纷随叫随到；“罗姐最前线”开展政策宣讲，把惠民声音送进千家万户；“罗姐平安行”开展治安巡逻，排查隐患；“罗姐信箱”则静静挂在社区各处，收集那些不好意思开口的“悄悄话”。“经过几年实践，五支队伍正好覆盖了群众急难愁盼。”罗菊平说。

有队伍，更要有机制。如何让每一次求助都能落地见效？社区探索出“五单闭环”机制——群众点单、平台派单、团队接单、居民评单、成效晒单。线上小程序、线下意见箱，诉求精准响应，问题闭环解决。社区还在“多多买菜”平台上开设专属账号，为行动不便人群代购生活用品、清洗床上用品，把服务触角延伸到生活细节里。

两年前，宏发铭都小区因物业失管，垃圾成堆，居民找到罗菊平反映问题，她立即利用晚上休息时间，组织小区业主召开大会，协商解决小区难点和堵点，组织社区志愿者挨家挨户动员业主们缴纳物业管理费。

2025年2月，经罗菊平多次向业主们宣传政策，同时组织业主代表开会协商，最终大家一致决定实行物业费酬制管理，并签订合同。一个月后，物业费交费率从不足10%跃升至67%。

这样的故事，在北门桥社区还有很多。

据统计，自“罗姐来帮忙”志愿服务品牌成立以来，累计开展志愿服务超100次，解决群众实际问题200余件，惠及群众5000余人次，矛盾纠纷发生率同比下降40%，群众安全感满意度攀升至98.6%。数字背后，是基层治理效能的真实刻度。

如今，玉屏正计划在全县推广“罗姐来帮忙”志愿服务品牌，用随叫随到的暖心服务，持续撬动基层治理效能。

分类广告

广告服务电话 0851-85505030

本报仅作为信息提供，不能视为承接业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。使用本报信息请查询对方单位或个人相关法律法规及有效证件，请勿轻易汇款，本广告不作为承担法律责任的依据。刊前需提供与内容相关的手续，审核后见报。

公告

- 本人唐学玉购买恒大文化旅游城51组团九栋602室收据遗失，收据三张，编号：0041145、0041146、0041147，声明作废。
- 松桃雄胜工程劳务有限公司不慎遗失公章：5206281062770，声明作废。
- 公告：兹贵州雨菲酒业有限公司，识别号：91520382MA-BY0YR8B，通知法人史灿，男，汉族，身份证号：522130*****2030于2026年6月1日前来办理变更手续，如不到场处理，公司有权召开股东会会议，罢免法人史灿在公司一切职务，并办理法人变更等相关事项。
- 贵AF6352，贵AE0076，道路运输证，遗失作废。
- 贵州福康娱乐有限公司因娱乐经营许可证正本，编号520102160025，过期作废。
- 贵州上菱电梯有限公司公章、财务专用章、法人李春富印章遗失作废。
- 龙城(52262719920616005)遗失2023年4月28日开具贵阳城投南垣隐翠6-1-17-3号房的购房款收据，收据号0000433，金额1070000元，声明作废。
- 思南县思唐街道城北社区卫生服务站遗失公章、法人章(周标)，声明作废。
- 黄万轩，贵州大学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专业2021届毕业生，学号2100150410，不慎遗失就业协议书，编号106572505978。声明作废。
- 贵州铜仁阳光家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遗失王胜军私章，声明作废。
- 余杰 520102197207230017、刘先荣 522523198001023020 遗失贵州林恒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理想城项目A6-1-29-1购房款收据2张，收据号3001262，金额118162元；收据号3001307，金额400000元；声明作废。
- 贵州隆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(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5201027660923912) 将于2026年6月30日在贵阳市南明区花卉洋年华3403会议室召开股东会，讨论财务负责人、管理人员、章程备案事宜，请全体股东参会，联系人何鹏，电话13122289186。